



# 高声谈：中美两国信用保证保险概念、构成及行业对比分析





众所周知，中国保险业是舶来品，信用保证保险同样不例外。

据笔者考证，我国的信用险和保证险最早是因改革开放之后涉外出口应收、出口货物运输、远洋船舶安全等风险倒逼，为与国外保险市场机制挂钩而引入的。

我国信用险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已经出现，当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分分公司已开始零星开展了上述业务。而后的 1988 年，为鼓励和支持机电产品扩大出口，国家出台《关于机电产品出口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正式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

我国保证险最早出现在 198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中，同样是为配套出口和远洋运输，与国外保证

险业务进行了引用和接轨。当时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该业务，险种主要是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和远洋船舶保险。

后来，随着我国商业保险业的逐步开放，如国内贸易保险、汽车贷款保证险等险种不断推出，我国信用保证保险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同时也逐渐走出了自己的“风格”与“特色”。

## PART1

### 中美信用保证险构成差异

再来回顾一下我国信用保证保险的险种构成。

不同于美国以险种为单位的信保构成体系，我国的信保业务的分类要规整的多，官方监管机构业给出明确逻辑分类。

首先，按照投保人是被保险人还是履约义务人不同，可分为信用险和保证险两大类。信用险中最主要的险种是围绕商业贸易信用而设立的出口信用险和国内贸易信用险，另外还有一些基于民事借贷合同的，主要是银行等放贷机构投保的贷款信用险。

保证险中，按照保险标的是否涉及融资合同，可分为融资性保证险和非融资性保证险。融资性保证险多是拥有放贷资质的机构要求借款人投保的，而非融资性保证险则基于各类泛信用合同由履约义务人投保，常见的有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工程类保证险等。

笔者将常见险种按上述逻辑进行分类，见下图。



美国的财产险则没有信用保证保险的严格分类，而是按照险种大类进行单独统计。按照美国保险监督官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简称 NAIC）的分类统计，笔者按照“以信

用为保险标的”的评定标准,挑选出属于信保业务范畴的险种,具体有五,分别为: Warranty、Credit、Surety、Mortgage guaranty、Financial guaranty。这些险种具体内涵将在本文最后进行分析。



PART2

## 中美信保业规模对比

笔者取得了美国上述 5 个险种近三年保费收入与中国信保业保费收入数据（出自于《保险年鉴》），汇率按照 7% 进行计算，对比分析图如下：



2019 年，我国信保业保费收入规模几乎见顶，达到 1043.6 亿元，接近美国信保业规模。

2020 年是一个转折点，由于融资性保证险业务大规模亏损，行业增速迅速下降，以至于 2021 年呈现负增长。而美国信保业保持稳定增长，并未出现陡增陡降。

2021 年，由于中国信保业的极度收缩，行业整体收入只相当于美国的 53.4%。

## PART3

### 美国信保五大险种内涵释义

由于中美信保险种内涵和外延不同，分类逻辑不同，因此中美信保险种之间没有可对比性，我们只能从行业统计规模口径进行横向对比。即便这样，我们有必要了解一下美国信保各险种的基本情况，尤其是创新型险种的内涵与设计原理，以开拓我国信保业务发展思路 and 空间。

上文提到，美国信用保证险主要由以下 5 个险种构成 Surety、Mortgage guaranty、Warranty、Credit、Financial guaranty。这些险种内涵如何，我们一一分析。

### Warranty 保修保险

在法律上被广泛定义为是一种为保护商品而签订的合同，由消费者支付费用。Warranty 通常是在制造商或贸易商的担保期满之后，为产品的意外故障或故障提供保险。在 90 年代的欧美市场，90% 以上的零售商都提供商品延保服务，30% 以上的消费者会选择延保服务。电脑产品的延保购买率更可达到 85%。后来，延保服务飞速发展，对象也扩大到涉及家电、房屋、娱乐和产品等。

Warranty 与 Surety 不同，Surety 是面向企业，Warranty 是面向个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999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9998)

